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王煜、董事王正华、王志杰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杨素英、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以及金铭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938,813 股(含 274,938,813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资金来源、管理方式变更等;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方式和管理方式等,同时根据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相应修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发布《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披露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21	春秋航空	2022/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公司收到信件并以电话确认为准,电子邮件登记以公司收到邮件并以邮件回复确认或以电话确认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5)

电话:021-22353088

电子邮箱:ir@ch.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为节约成本,请参会股东自行准备会议用的纸和笔,会议现场有投影,如果需要纸质会议材料,请股东自行打印。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现场是否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有意到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在 2022 年 8 月 5 日 17:00 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联系,确认是否可以到会议现场参会,并如实沟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个人近 14 日旅居史、健康码、行程码是否为绿码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在参会当天需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及相关防疫工作后方可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金晶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938,813 股(含 274,938,813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周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2/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8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办公楼 13 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在参会登记时同时提供"重庆健康出行一码通"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参会条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上述"两码"查验、体温测量和登记,来自重庆市涪陵区外的参会股东还需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文件;参会股东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请予配合!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周勇、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周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2—03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由于公司原监事杨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 7 月 4 日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孟女士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杨孟女士离职后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直至公司选出新的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监事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监事表决票 3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周霞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杨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同意推举周霞女士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周霞 女,生于 1980 年 1 月,籍贯四川广安,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局重庆拓展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局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局培训分中心副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分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党群部主任、工会副主席、党建部主任;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第二巡察组副组长;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筹备组协助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决议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1,158.37 万元对募投项目"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追加投资,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7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090,5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53,725,34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365,155.48 元。其中:新增股本 30,770,000.00 元,资本公积 458,595,155.48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B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36.52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10,062.44	10,062.44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改项目	24,617.30	24,617.30	24,617.3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8,078.77	8,078.7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6,178.01
合计			50,758.51	50,758.51	48,936.52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2,975.60 万元对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整前			追加投资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8,078.77	8,078.77	0	2,975.60	11,054.36	8,078.77	2,975.60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2501997647000000426	10,062.44	10,062.44	288.88	1,071.36	2022.12.31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1290572031050 5	24,617.30	24,617.30	5,231.96	32.47	2022.12.31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7501022001471446	11,054.36	8,078.77	1,748.83	5,401.50	2022.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545801040029012	6,178.01	6,178.01	6,178.01	0	–
合计		–	51,912.12	48,936.52	13,447.68	6,505.33	–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额 28,983.51 万元系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因将规划延伸至新地块,前期投资进度相对较慢。

三、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情况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增至 11,220.80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10,062.44 万元增加了 1,158.37 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建筑工程费用等项目。"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本次新增投资额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名称	变更前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投项目金额
一	建设投资	8,086.92	8,086.92	1,158.09	9,245.01
1	工程费用	6,940.60	6,940.60	958.57	7,899.17
1.1	建筑工程费	1,131.60	1,131.60	958.57	2,090.17
1.2	设备购置费	5,578.00	5,578.00	–	5,578.00
1.3	安装工程费	231.00	231.00	–	231.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6.81	1,026.81	49.76	1,076.57
3	预备费	119.51	119.51	149.76	269.2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75.52	1,975.52	0.28	1,975.79
三	项目总投资	10,062.44	10,062.44	1,158.37	11,220.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2.12.31	2024.06.30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改项目	2022.12.31	2024.06.3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2.12.31	2023.06.30

四、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2022 年 6 月,公司新购得一块与原厂区毗邻的工业用地。公司出于装备业务未来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需求,将"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规划延伸至新购得地块,新增建筑面积。公司的大型或超大型制芯装备研发已经有了阶段性成果,成功开发了超大型射芯机的射砂技术、固化技术和超重载驱动技术等多项技术,同时申请了 4 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结合"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兼顾装备业务未来发展需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和投资审慎原则,公司对"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有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主要用于新增建筑面积、增加土建投资,该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由原规划的 3,710.00 平方米增至 6,967.22 平方米,土建投资由原规划的 1,131.60 万元增至 2,090.17 万元。本次对"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追加